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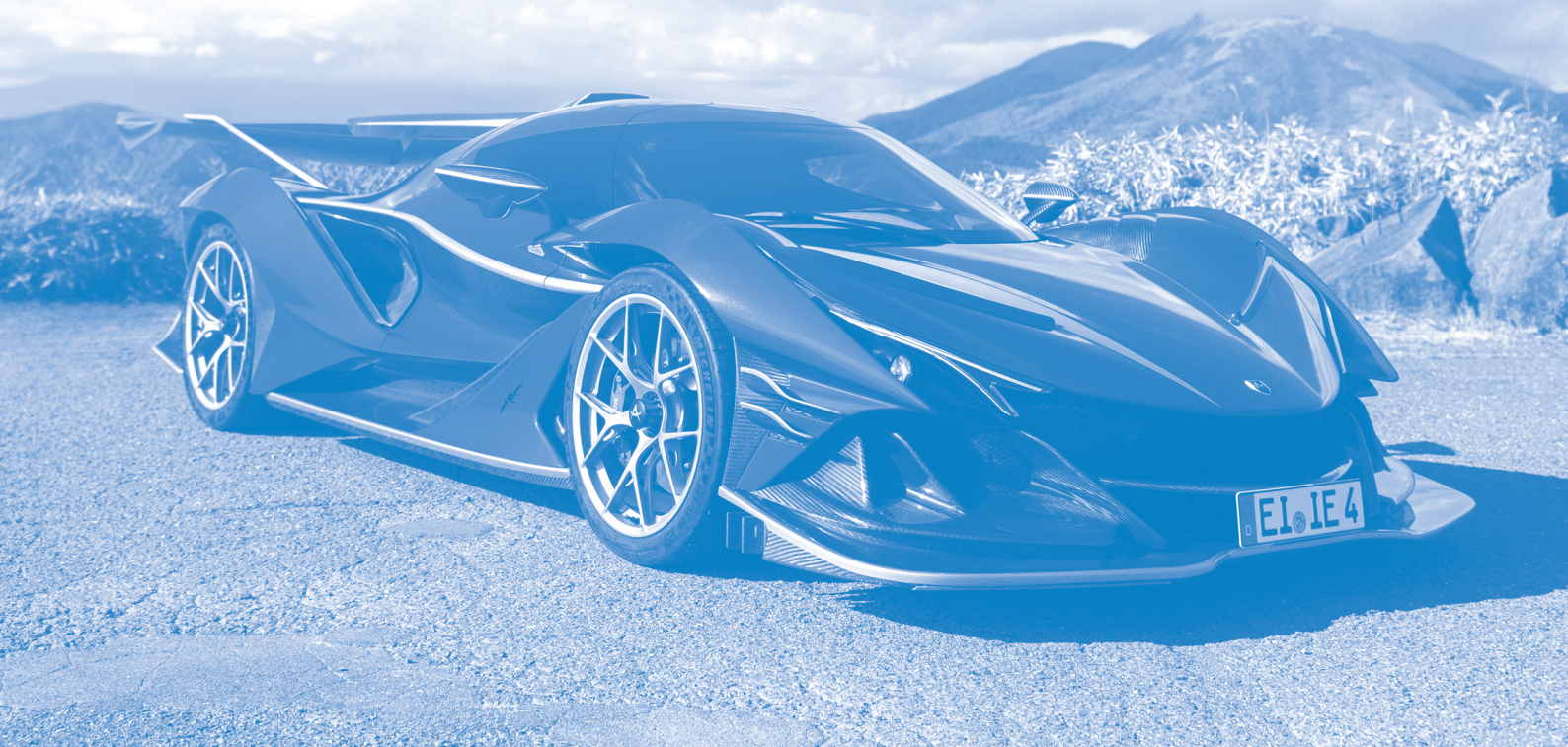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8
董事會報告	19-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36
企業管治報告	37-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8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6-93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入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203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2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巧恩女士(主席)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庄期瑜先生

薪酬委員會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主席)
許晉瑛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

投資委員會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李巧恩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逸子女士(主席)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

股份代號

0860

公司秘書

吳卓君先生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授權代表

許晉瑛先生
吳卓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全球頂級超跑市場持續呈現強勁的結構性增長，主要受到超豪華汽車需求攀升、技術進步以及超高淨值人士及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人口擴張的支持。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全球頂級超跑市場於二零二五年達到約 332.3 億美元，並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增長至 419.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 26.2%。中期而言，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三零年前進一步擴大至約 1,009.6 億美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4.6%。

推出早期混合動力頂級超跑及限量生產的旗艦車型進一步激發了消費者的興趣，使頂級超跑不僅是性能的展現，更是值得長期收藏的資產。歐洲於二零二五年仍為最大的頂級超跑市場，反映出其成熟的豪華汽車生態系統，而亞太地區則成為增長最快的地區，得益於主要市場中超高淨值客戶的增長、財富水平的提升及豪華消費的擴張。根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二零二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級超跑市場規模估值為 15.0933 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三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 33.7% 增長。中國頂級超跑市場得以蓬勃發展，乃源於消費者對創新汽車技術及可持續發展功能的興趣與日俱增，加上不斷增長的富裕消費者群推動市場擴張。最終，在強勁的結構性利好因素支持下，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的前景極為看好。隨著業界日益採用可持續發展技術及推出極具收藏價值的旗艦車型，在歐洲市場需求穩健及亞太地區財富迅速增長的雙重推動下，有望可在本十年結束前推動產業實現強勁擴張。

豪華車市場

豪華汽車持續作為彰顯身份地位及成功的強大象徵，驅動著全球富裕階層及向上流動消費者的購車意願。汽車製造商正在擴充電動車（「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款陣容，以符合監管規定、吸引具環保意識的買家，並搶佔高端電動出行需求。與此同時，新興市場快速的財富累積、都市擴張及生活型態轉變正帶來強勁的長期發展機遇。先進的駕駛技術透過提升安全性及便利性，進一步鞏固豪華品牌的差異化優勢，而精巧型豪華車款則可在不削弱高端定位的情況下，積極進軍服務尚未完善的都市市場。

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二零二五年全球豪華車市場規模估值為 5,938 億美元，預計將由二零二六的 6,280 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的 1.09 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6.3%。這一增長有賴於高淨值人士群體的持續擴大，透過更高的銷量、溢價定價能力及持續的品牌實力推動市場需求。消費者對卓越舒適性、安全性及先進科技的期望不斷提高，亦正加速從大眾市場車型向高端車型的轉變，而豪華電動車不僅能提升品牌創新力，吸引注重可持續發展的買家，更可藉由性能表現、續航里程及數碼功能開闢新的增長途徑。

主席報告書

根據Global Information Inc，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正體現此發展軌跡，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的2,071.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三年的3,554.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8%。隨著經濟快速增長及中國高收入與中上階層人口擴張推動購車意願，加上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樂於透過擁有高端座駕彰顯成功及身份地位，令豪華汽車尤其備受追捧。因此，大多數國際及國內豪華汽車製造商正紛紛將目標瞄準中國市場，推出各種產品以迎合當地品味及喜好。此趨勢料將持續，並進一步鞏固中國作為全球最大且領先的豪華汽車市場之一的地位。

新能源汽車

儘管政策調整、補貼重整及消費者行為演變導致區域差異日益擴大，但二零二五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仍持續展現出韌性及結構性增長。根據BloombergNEF，二零二五年全球乘用電動車銷量達到2,076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18.2%。該等數據表明，即使部分市場已進入政策調整期，電動化作為全球出行產業的長期轉型趨勢仍在持續推進。

於二零二五年，電動車的普及呈現出區域發展日益不均的態勢，電動化進程主要集中在歐洲及中國多個地區。BloombergNEF指出，於二零二五年，美國及日本等若干國家錄得的電動車佔所有乘用車銷量的比例低於20%。相反，中國於二零二五年達成一個重要里程碑，其電動車在乘用車銷量中的比例首次突破50%，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最大及最成熟電動車生態系統的地位。中國持續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二零二五年乘用電動車銷量超過1,312萬輛，佔全球乘用電動車總銷量的63.2%。歐洲則成為增長最快的主要地區之一，在多個主要市場的監管規定及新一輪消費者激勵政策支持下，二零二五年乘用電動車銷量同比增長29.7%，達到402萬輛。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中國電動車市場呈現出國內競爭激烈、定價策略激進及車型快速擴展的局面。該等競爭壓力壓縮了國內領先製造商的利潤空間，並加速了整個行業的整合。因此，中國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正逐步將目光投向海外市場。根據彭博社，中國電動車品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佔歐洲電動車市場的16%，於整個二零二五年佔比11%，並在多個新興市場的電動車增長中繼續佔據主導地位。

中國的政策環境亦進入過渡階段。儘管於整個二零二五年仍實施支持性措施，但有關當局已確認自二零二六年起電動車將須繳納購買稅（儘管免稅率為50%），這標誌著正逐步邁向更以市場為主導的需求環境。此外，以舊換新的補貼框架將由統一費率獎勵轉變為與價格掛鈎的補貼，預期此舉將降低平均補貼水平，並使低價位細分市場的增長放緩。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頂級超跑部門持續傳承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 的傳奇，這款車型完美體現了品牌對純粹機械駕駛感受、毫不妥協的性能表現及工程藝術美學的追求。在此成功基礎上，本集團加速開發 Apollo IE 的後繼車款 Apollo EVO，該車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開發階段，並在德國正式進入生產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開始交付。Apollo EVO 全球限量生產 10 輛，標誌著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精湛工藝及先進輕量化工程的重要里程碑。

Apollo EVO 採用全碳纖維單體殼車身，搭載升級版自然進氣 V12 引擎、3D 列印鈦合金排氣系統及極致主動式空氣動力學系統。該等技術革新大幅提升車輛的剛性重量比、操控精準度及空氣動力效率，為賽道應用帶來標桿級性能表現。在 Apollo STUDIO 計劃的支持下，Apollo EVO 亦整合模組化賽車級可調性及安全系統，為車主提供高度個人化的賽道駕駛體驗。

Apollo EVO 躋身全球頂級超跑之列。憑藉其限量生產及上市前的熱烈反響，預期將帶動訂單量穩步增長，進而支持本集團在高性能車輛技術方面的持續研發計劃。



全球佈局

本集團持續致力拓展 Apollo 的國際版圖，並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本年度其中一項重要舉措，正是參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期間在 Motorworld Munich 舉辦的頂級超跑盛會 MYLE Festival 2025。活動期間，本集團展出了 Apollo IE 及 Apollo EVO 車型，彰顯品牌先進的工程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訂製服務理念。該次展覽與其他知名頂級超跑品牌同場亮相，不僅為 Apollo 提供一個與業界參與人士及收藏家交流的平台，更增加了品牌在海外重要活動中的曝光度。

本集團的標誌性車款 Apollo IE「Purple Dragon」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在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舉辦的矚目盛事 2025 永利臻典夢幻超跑展中擔綱主角。這場與澳門格蘭披治大賽同期舉行的頂級盛會，展出了超過 20 輛極其罕有的頂級超跑，吸引全球收藏家、車迷及傳媒齊聚一堂，共同見證速度、奢華與工程美學的結晶。Apollo IE 在是次盛會中亮相，不僅鞏固了品牌追求極致性能與澎湃情感的聲譽，同時顯著提升了在中國富裕群體中的知名度。

繼於澳門亮相後，Apollo 緊接完成其二零二五年日本巡迴之旅，期間讓極具前衛風格的 Apollo IE 及 Apollo N 穿梭於日本多個極具代表性的地標之間，如煙霧繚繞的箱根收費公路彎道及 BINGO Tokyo 展廳的盛大展覽。此次巡迴透過專屬的賽道體驗及私人鑑賞活動，彰顯了品牌對日益壯大的收藏家社群的承諾。

品牌授權

本集團持續積極運用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 Apollo 品牌從實體車輛延伸至數碼、虛擬及互動環境。多年來，Apollo 透過讓其頂級超跑亮相於頂尖賽車及模擬平台，逐步強化在數碼娛樂與電競生態系統中的佈局，成功將品牌定位於高性能汽車工程與數碼文化的交匯點。



在科隆 Gamescom 2024 上，Apollo IE 的亮相引發了強勁反響，該展會不僅吸引了數千名現場觀眾，線上觀看人次更突破百萬，本集團已將虛擬賽車及模擬平台視為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與互動度的關鍵渠道。該等平台使 Apollo 得以觸及更廣泛且年輕的受眾群體，該群體更傾向於透過沉浸式數碼體驗與汽車品牌互動，而非傳統的擁有模式。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虛擬賽車運動領域的知識產權授權計劃。該等計劃包括與模擬賽車公司合作，讓用戶可在遊戲環境中體驗 Apollo 車型。其中一個顯著例子，便是將 Apollo IE 頂級超跑收錄於賽車遊戲之中，玩家可在遊戲內虛擬駕駛該車型，從而在全球知名的遊戲系列中強化其性能實力及設計辨識度。

與此同時，Apollo 持續與多家領先消費品牌展開積極洽談，探索在實體商品領域的合作與跨界機會。該等舉措旨在將 Apollo 品牌從小眾的頂級超跑圈拓展至更廣闊的公眾視野，藉此提升長遠的品牌價值。透過將 Apollo 頂級超跑塑造為令人嚮往的象徵，並在多元消費生態系統中成為代表性能與設計的標誌性數碼化身，該等合作將進一步加強 Apollo 在虛擬與現實世界的影響力，同時提升其對全球更廣泛受眾的吸引力。

主席報告書

電動車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 為致力於開發電動車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日本先驅公司。GLM熱衷於創新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旨在透過先進的工程及環保設計重新定義出行。於本年度，GLM憑藉其豐富的技術專長及具前瞻性的方針，主要集中於推動其K-EV項目的創新，同時工程服務業務則持續作為輔助性業務運作。該等舉措與日本加速轉型至低排放出行、城市微型交通解決方案及下一代電動車技術的趨勢相契合。

K-EV輕型電動車

Kei-EV (「K-EV」) 項目英文意思為輕型電動車，代表著GLM為推動可持續出行而開發純電動微型汽車的壯志舉措。

於本年度，GLM與中國電動車製造商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一款全新的K-EV車型。該全新K-EV車型主要針對都市通勤需求設計，採用緊湊型三門四座佈局，目標與其他熱門微型電動車競爭。這款全新的K-EV輕型電動車將在功能、外觀設計及規格配置上，專為日本市場量身打造。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完成有關開發工作，隨後於日本市場啟動預售。

這款K-EV輕型電動車經過精心研發，以符合日本的能源管理及交通規範。K-EV輕型電動車的超輕量化車身結構可確保在日本狹窄的市區街道中展現出色的靈活性，同時滿足當地嚴格的道路標準。該車型亦針對日益嚴格的都市排放法規進行開發，此乃下一代出行發展的重要一環。

根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二零二四年日本電動車市場規模估計約為463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544.8億美元及於二零三五年達到2,770.5億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旨在推動電動車普及的激勵措施。消費者可獲得多項補貼優惠，而稅務減免亦有效刺激電動車生產。該等支持性措施，加上對充電基礎設施的大規模投資及電池技術的不斷突破，對擴展日本電動車市場及推動汽車產業邁向可持續發展轉型至關重要。K-EV項目不僅彰顯GLM對創新的承諾，亦反映出日本正廣泛轉向環保的交通解決方案。

工程服務

憑藉在電動車開發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GLM為日本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工程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底盤開發、嚴謹測試，以及為汽車製造商進行內外裝設計的客製化服務。

透過探索新興市場趨勢並堅守卓越承諾，GLM致力於提供可持續且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汽車產業乃至更廣泛出行生態系統不斷變革的需求。GLM對創新及品質的專注，不僅確保其能與行業變革同步前行，更引領其開創前瞻性的汽車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書

充電業務

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充電業務，以此作為電動車出行生態系統的戰略驅動力。特別是，本集團堅定地利用其對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EV Power」，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現有投資，以擴大其本土市場用戶可及且便捷的充電服務。在海外方面，EV Power的擴張已取得重要進展，包括與中國領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以支持在印尼開展私人充電設施安裝項目。

透過該等舉措，本集團得以在區域政府推行支持性電動車政策及基礎建設藍圖之際，直接掌握先發優勢。此舉旨在深化本集團於電動車價值鏈的參與，推動未來電動車的普及應用，並創造以服務為基礎的經常性收入來源，與其核心汽車及工程業務形成互補作用。

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拓展其經銷業務，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深化參與電動車價值鏈策略的一環。本集團與上海阿爾特領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經銷商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EV48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目標鎖定快速成長的都市物流分部。EV48定位為純電動物流廂型車，採用中國首創無B柱車身結構，最大側開寬度約1.5米，可提升車隊營運商的裝卸效率及操作便利性。該車專為優化城市末端配送及密集城區物流而設計，而速度、通行便利性及效率在這些環境中至關重要。透過此經銷架構，本集團旨在擴展至經銷業務，以建立其商用電動車分銷市場版圖，並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EV48正處於向運輸署取得類型評定的過程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交付。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

作為其持續業務轉型的一部分，本集團正為其剩餘的珠寶、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評估各項策略選項。此項策略檢討反映管理層有意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投放於高性能頂級超跑及電動車價值鏈相關分部，預期該等分部將提供更強勁的增長潛力。

前景與展望

全球出行產業正持續轉型，邁向一個由技術融合、可持續發展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期望所定義的嶄新時代。在此變革浪潮中，市場對獨特且高性能車款的需求依然穩健。本集團憑藉其獨特定位，屹立於藝術、創新與工程的交匯點，將源自頂級超跑的深厚底蘊轉化為更廣泛的先進出行解決方案組合，完美體現其獨特性、性能表現與前瞻視野。

誠如上文所述，全球頂級超跑市場預期於中期內將維持快速增長軌跡。這為體現工藝美學、精密操控與情感駕馭體驗（即定義Apollo品牌的核心特質）的車型奠定了堅實的全球需求基礎。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其策略重心始終堅守於同時追求超跑卓越性能，以及創新且可持續的出行方案。

主席報告書

Apollo EVO 現正進入生產階段與客戶交付準備期，標誌著品牌在追求純粹駕馭體驗與工程造詣方面開啟嶄新篇章。Apollo EVO 以備受讚譽的 Apollo IE 為基礎，在輕量化複合材料、空氣動力學及控制技術領域實現重大突破，同時完整保留 Apollo 獨有的美學風格與機械駕馭靈魂。全球的熱烈迴響與持續湧入的客戶訂單進一步鞏固了 Apollo 在全球頂尖性能品牌中的崇高地位。作為 Apollo 頂級超跑業務的核心，本集團自主研发的 V12 引擎技術始終是關鍵的策略資產，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為品牌樹立鮮明的差異化優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升級及運用此 V12 動力系統，並將其搭載於未來世代頂級超跑中的超限量旗艦車型之上。

在準備客戶交付的同時，本集團已設定明確目標，力求完成下一代 Apollo 頂級超跑的完整型式認證。達成此里程碑將使該車型得以在全球主要市場正式上路銷售及交付。本集團持續聚焦於研發、測試及監管合規領域的投資，確保車輛符合最高性能及安全標準，為頂級超跑業務的未來貢獻奠定基礎。

除頂級超跑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電動車領域的技術版圖。本集團持續推進城市出行計劃，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初完成 K-EV 輕型電動車的開發，並在日本市場開始展開預售。此舉充分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投資於可擴展且針對特定區域的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在善用共享工程平台之餘，亦能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在具盈利潛力的市場分部中探索汽車經銷業務的機遇，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配合其產品計劃，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品牌授權及合作夥伴策略，將 Apollo 獨特的設計理念及品牌精神延伸至數碼、生活風格及娛樂生態系統。透過精心策劃的合作企劃及虛擬體驗，Apollo 不僅致力加強與全球汽車愛好者及新生代汽車消費者的互動，更藉由與賽車遊戲以外不同消費者領域的合作契機，吸引更多廣泛大眾的關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堅守性能表現與工藝美學的品牌精髓，同時把握電動化與數碼化所創造的機遇。Apollo 正推進一項整合策略，不僅鞏固其在頂級超跑分部的地位，更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價值鏈的多個環節，並積極探索下一代出行解決方案的不同層面。這包括評估與新興行業趨勢相符的其他新型出行模式、技術及合作夥伴關係。該等措施共同為二零二六年及往後年度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40,200,000 港元減少約 73.2% 至 91,100,000 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約 3,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40,600,000 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所得收入約 82,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291,000,000 港元)及貸款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約 4,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8,6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錄得大幅減少，乃由於所有 Apollo IE 已於二零二四年交付，且下一代頂級超跑 Apollo EVO 於本年度仍在開發中，因此汽車銷售及分銷減少。Apollo EVO 目前正在德國進行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向客戶交付。因此，本集團之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收入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有所改善。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所得收入於本年度亦錄得大幅減少，原因為(i)中國零售及批發市場仍然充滿挑戰；(ii)本集團正專注於發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分配至其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之資源有限；及(iii)本集團正逐步縮減其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業務規模，並擴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 8,4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15,700,000 港元。本年度毛利率上升至約 9.2%(二零二四年：約 4.6%)，乃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有所改善，從而減少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約為 149,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49,4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為 307,7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257,500,000 港元)，主要包括若干資產減值，其中包括商譽約 151,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646,100,000 港元)、應收貸款約 70,6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70,100,000 港元)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60,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201,300,000 港元)。

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在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約 151,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46,1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i)出行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來自中國電動車製造商之競爭加劇；(ii)因引入新供應商而導致生產時間表出現若干變動；及(iii)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惡化。商譽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外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確認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6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1,300,000港元)包括(i)應收代價減值約25,100,000港元；及(ii)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支付之按金減值約3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a)交易對手目前之財務狀況；(b)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可能影響交易對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c)應收款項賬齡較長。

於本年度確認應收貸款減值約7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100,000港元)。於本年度，若干應收貸款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原因為經考慮(i)借款人之財務狀況；(ii)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iii)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後，該等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動)以收回其應收貸款。應收貸款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8,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資產總額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分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詳情									
EV Power 優先股	142,820	32.46	17.89	(6,240)	(19,453)	-	354,513	380,206	407,679
Divergent 優先股	-	-	-	8,899	不適用	-	-	658,635	469,3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投資於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 (「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營運之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之充電站營運商，經營超過7,000個充電站及約38,000個充電樁(或71,000個充電艙)，覆蓋中國70多個城市，且與多個歐洲汽車品牌、香港物業發展商及國際物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EV Power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之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ii) 投資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國為據地之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之數碼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其於Divergent之全部權益(「Divergent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Divergen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Divergent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落實完成。有關Divergent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Divergent出售事項後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Divergent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其他投資。

借貸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旨在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可接受及可控的風險水平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額外收益，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共有三名公司借款人及一名個人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各自的平均貸款規模約為52,400,000港元。借貸分部應收貸款的貸款年期自各貸款開始日期起計介乎4個月至3年，按年利率5%至8%計息。該等借款人主要是由業務夥伴及現有借款人轉介予借貸分部，且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借貸分部不會公開招攬借款人，並僅使用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為其借貸分部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借貸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扣除貸款減值)借款人名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人	
公司借款人	
客戶 A	9,263
客戶 B	-
客戶 C	30,495
個人借款人	
客戶 D	31,750
	71,508

借貸分部的應收貸款(扣除貸款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償還的應收貸款：	
一年內	71,508
第二年	-
	71,508

由於本集團的目標乃於日後專注於發展其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故此目前僅使用其內部財務資金來源提供貸款融資，並計劃隨時間逐漸進一步縮減借貸分部。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借貸分部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經營及監控借貸業務(「借貸團隊」)。在確定潛在借款人後，借貸團隊負責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信貸評估程序包括(i)委聘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就各借款人及擔保人編製信貸報告；(ii)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背景及業務營運；(iii)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iv)通過了解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及(v)評估抵押品之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21.04%、38.93%及35.08%以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分部已就應收貸款總額約209,665,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138,157,000港元。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借貸分部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於各報告日期，借貸團隊評估自初始確認起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借貸團隊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進行計提(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貸款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借貸團隊委聘獨立的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相關可得資料(包括借款人過往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外部研究報告中引用的數據、宏觀經濟因素及借貸分部可得的其他定性資料)，估值師協助本集團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值師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港元及137,96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應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而計提合共約138,157,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67,7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70,371,000港元(增加約103.8%)，主要是由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當借貸團隊認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將撇銷借貸分部之應收貸款。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借貸團隊會根據借貸團隊的過往經驗及信貸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及可得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撇銷應收貸款。

內部監控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借貸分部對其借貸業務維持嚴格的內部監控。除借貸團隊外，借貸分部已指定一個委員會(「借貸委員會」)，其由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組成，負責監督借貸業務及批准借貸團隊的提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信貸評估程序後，借貸團隊將建議貸款條款，包括貸款規模、貸款年期、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其參照商業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市場上其他貸款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及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亦會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其後，建議貸款將交由借貸委員會審批。借貸團隊亦負責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於每季取得應收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狀況的最新資料，並向借貸委員會報告重大調查結果。如出現逾期貸款，借貸團隊將向借貸委員會匯報，並每月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追討進度。借貸團隊將主動聯絡借款人了解逾期還款的理由，並通過考慮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借款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從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經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如潛在違約風險被視為可接受，借貸團隊可選擇與借款人商討新還款時間表。對於被視為有重大違約風險的逾期個案，借貸委員會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並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建議執行貸款償還及抵押品所需的適當法律行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3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57,400,000港元及63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約1,54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85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4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6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1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95日、18日及201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 Divergent出售事項；(ii) 可換股債券；(iii) 計息銀行借款；及(iv) 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9,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則約為29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比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在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在其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 Raise Success Limited(「Raise Success」)(作為貸款人)與EV Power(作為借款人)及陳振雄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Raise Success同意向EV Power授出一筆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年利率為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EV Power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EV Power已發行股份約27.91%（按經轉換基準計算）。

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阿波羅智慧出行寧波有限公司（「阿波羅寧波」）與寧波興通達有限公司（「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伏銳」）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阿波羅寧波、寧波興通達及杭州伏銳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0%、45%及5%。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方式繳足各自之出資額。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以及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阿波羅寧波將於合資公司成立時成為合資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擁有合資公司之50%權益，並有權委任合資公司五名董事中之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成立後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本年度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6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8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業務需求及本集團發展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未來年度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94至203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4至97頁。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1,102	340,198	279,213	774,888	528,559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80,899)	(1,554,911)	(845,718)	289,185	(349,386)
財務費用	(16,258)	(3,938)	(22,187)	(21,450)	(6,8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157)	(1,558,849)	(867,905)	267,735	(356,2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13)	9,757	(1,071)	(1,376)	(3,144)
年內(虧損)/溢利	(700,370)	(1,549,092)	(868,976)	266,359	(359,3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4,072)	(1,538,341)	(860,535)	263,459	(349,589)
非控股權益	(36,298)	(10,751)	(8,441)	2,900	(9,764)
	(700,370)	(1,549,092)	(868,976)	266,359	(359,353)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23,835	1,317,321	3,200,329	3,593,315	3,749,786
流動資產	857,371	1,549,813	719,340	1,340,514	1,331,877
總資產	1,981,206	2,867,134	3,919,669	4,933,829	5,081,663
流動負債	630,465	854,699	524,753	618,890	1,277,595
非流動負債	37,696	45,674	53,459	54,153	164,486
總負債	668,161	900,373	578,212	673,043	1,442,081
資產淨值	1,313,045	1,966,761	3,341,457	4,260,786	3,639,58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本公司存續所在司法權區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8至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912,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8,987,000港元)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實繳盈餘7,573,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73,141,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8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合共佔總採購額約9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96%。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附註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附註2)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2.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庄期瑜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34 至 36 頁。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 (i) 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 (ii) 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完全豁免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則除外。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許晉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陳逸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98%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12%
李巧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介一先生(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	6,950,000	6,950,000	0.68%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1,022,438,090 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本年度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本集團應付之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因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於本年度，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1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8.90	9.00
前董事									
翟克信先生(附註3)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	-	-	50,000	附註4	9.50	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1	15.60	15.4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100,000	-	-	-	100,000	附註2	8.90	9.00
關聯實體參與者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0	-	-	-	2,500,000	附註5	35.64	34.20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74,400	-	-	-	74,400	附註7	13.00	1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250,000	-	(250,000)	-	-	附註2	8.90	9.00
服務供應商									
顧問(附註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1	15.60	15.40
總額		9,274,400	-	(250,000)	-	9,024,4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2.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3.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4.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5.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6.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7.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8. 該等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並協助本公司向中東、歐洲及中國的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原因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24,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88%。

本年度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0.88%。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7.5年。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好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此外，如屬僱員參與者，則令本集團得以吸引及留聘富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於本年度，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許晉瑛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1	0.68	0.73
陳逸子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1	0.68	0.73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李巧恩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李介一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3,950,000	-	-	-	3,950,000	附註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1	0.68	0.73
前董事									
翟克信先生(附註3)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1	0.68	0.73
僱員參與者									
僱員(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0,800,000	-	-	-	40,800,000	附註2	0.55	0.56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附註1	0.68	0.73
總額		102,750,000	-	-	-	102,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2.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3.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4. 「僱員」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視為「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工作的僱員。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年內年初及年末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4,243,809份及44,243,809股。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75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05%。

年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加權平均數約為10.05%。

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向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債券」)，其在悉數轉換後可能獲轉換為不超過194,804,000股總面值為1,948,040港元之普通股(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65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00,000,000港元及約299,200,000港元。若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200,000港元擬用作頂級超跑及電動車的研發(約269,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0.01%)及一般營運資金(約29,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9.99%)。發行可換股債券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意向，即把握因賽車運動日趨普及和消費者對創新出行解決方案興趣日益增加，而帶動全球對高性能頂級超跑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通過籌集資金投資於研發，本集團旨在加快轉型為領先的出行服務供應商，使本集團能夠推出下一代頂級超跑概念和先進的電動車技術，擴大市場利益，並加強其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結轉至本年度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92%(約200,200,000港元)已用作頂級超跑及電動車的研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9%(約29,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3.09%(約69,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用作先前披露之頂級超跑及電動車研發。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2,637,982 (附註2)	21.78%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293,382 (附註2)	21.45%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4,804,000 (附註3)	16.00%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實益擁有人	153,260,870 (附註4)	14.99%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3,260,870 (附註4)	14.99%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777,267 (附註5)	11.13%
Timeless Her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3,777,267 (附註5)	11.13%
黎穎麟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馬德民先生	代理人	113,777,267 (附註6)	11.13%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2,438,090股計算。
2. 在222,637,982股股份中，(i)219,293,382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844,6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iii)2,500,000股股份為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寧興(集團)有限公司之194,804,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4.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 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的管理公司為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而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和期貨法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西京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由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
5. 113,777,267 股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65.41% 的表決權由 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
6. 根據 Freeman Schenk Limited 以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設立的股份押記，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 Timeless Hero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7.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本期間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因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並不符合續聘資格。

繼安永退任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許晉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企業及金融法）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逸子女士，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Pecot先生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李巧恩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李女士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女士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彼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庄期瑜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庄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庄先生現為Hashb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合夥人、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庄先生曾於多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於廣州榮卓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人及投資經理；(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公募資產配置部FOF(基金中基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金經理及產品設計部行政負責人；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東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策略部總經理助理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助理。

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庄先生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高級管理層

李介一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彼為本公司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並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擔任高級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766)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於環球一網通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15)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5)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2)之首席財務總監。李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Pardus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DVN.P)之獨立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李先生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作為附屬會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會員。

吳卓君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在制定及實施其企業管治常規時已應用守則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許晉瑛先生	5/5	1/1
陳逸子女士	5/5	1/1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	4/5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5/5	1/1
李巧恩女士	5/5	1/1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	1/1	不適用

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一名指定成員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及收集意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由主席許晉瑛先生領導，負責釐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發展計劃及年度預算、制定本集團的價值、標準及文化、評估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並設立機制以確保本集團各階層明白及認同本公司的目標。董事會定期檢討獲轉授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主席每年會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讓彼等可在董事會會議外表達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許晉瑛先生、陳逸子女士、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辭任)、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任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就於本年度獲委任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庄期瑜先生而言，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之規定取得外部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庄先生已確認其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全數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許晉瑛先生為主席，李介一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並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活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公司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李巧恩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巧恩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	--------------

李巧恩女士(主席)	2/2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2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績及報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管治函件;
- 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考慮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主席)

許晉瑛先生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c)(ii) 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待遇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iv)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主席)	2/2
許晉瑛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1/2
李巧恩女士	2/2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審閱董事(包括於本年度新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4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許晉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晉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情況、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之表現。就重新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許晉瑛先生(主席)	2/2
陳逸子女士	2/2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1/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2
李巧恩女士	2/2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並建議重選董事;及
- 根據其職權範圍所載之程序、過程及準則,考慮及建議委任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1. 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以便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均遵守上述可衡量的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且董事會認為，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樣性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或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將避免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自李巧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已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性別多元化。自陳逸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為女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1.23:1(男性：女性)。傳統上，汽車行業一直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支持(例如，於工作場所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來提高彼等的競爭力)，從而避免高級員工的性別單一，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時審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性別多樣性，從而逐步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逸子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逸子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李巧恩女士及庄期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陳逸子女士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內容。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陳逸子女士(主席)	1/1
翟克信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不再為成員)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李巧恩女士	1/1
庄期瑜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部分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晉瑛先生(主席)、陳逸子女士及李巧恩女士。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有效及足夠。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與評測風險、制定並持續更新應變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管理層在專業機構協助下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將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包括所有已識別重大監控失敗或弱點)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而董事會已就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進行年度檢討，故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本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之進一步建議加強工程及技術研究項目之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為研發項目設立審批權限表；(ii)要求內部技術委員會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前對重大研發項目進行預審；及(iii)完善內部技術委員會進行預審所需之文件記錄。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經管理層確認後，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投資

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指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之少數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長期投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41。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作出之長期策略投資。本集團不會定期買賣股票，亦不會純粹為了獲取溢利而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因此，本集團在作出投資後會定期根據其投資政策檢討其投資組合；然而，本集團並無採納明確之策略、目標或宗旨，亦不會僅參考長期及短期投資之比例、目標回報率、集中度限制、定價透明度及市場流通性或高風險投資之價值來執行交易。本集團已實施以下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1. 本集團旨在為未來十二個月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
2. 就非上市權益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執行盡職審查步驟，包括：(i)與被投資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以了解其背景、競爭格局及未來發展計劃；(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被投資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資產以及交易對手進行全面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及(iii)委聘外部估值師就投資之估值提供意見；及
3. 就上市權益投資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從長遠風險管理及監控角度監察該等投資，並可能在出現任何重大警示跡象(例如對被投資方之業務前景、行業格局或持續經營能力存疑)時考慮出售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續)

就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超過3,000,000港元之投資交易而言，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內部財務經理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倘交易規模觸發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級別之交易，則執行董事亦將聯絡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相信，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內部財務經理在外部專業人士之協助下對本公司之業務有足夠了解，並能夠支持本公司之投資活動。如有需要，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具備足夠經驗支持本公司之投資活動。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富睿瑪澤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	5,970
非審核服務：	
— 出席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之股東週年大會	50
— 就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之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提供協定程序	100
—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協定程序	585
審核及非審核費用總額	6,705

公司秘書

吳卓君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並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其合約詳情，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為董事會之一項政策，在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

董事會於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

本公司認為與其投資者之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定期聯繫。透過適當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董事會已審查本年度的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渠道及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1.1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討論本集團的措施、策略及績效，以顯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長期承諾。我們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視為與持份者溝通的管道，並揭露對持份者決策有意義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董事會(「**董事會**」)深知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責任。

1.2 範疇及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及借貸，其國際業務遍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德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始終根據所有的重大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在本集團結構範圍內受我們管理)建立。

1.3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參考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國際標準及報告指引。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要求及規定，包括強制性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氣候相關揭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續)

1.4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透過考慮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詳情載於「2.3持份者參與」及「2.4重要性評估」分節。
量化	我們提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用於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用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轉換因素的來源(如適用)。
平衡	我們的目標是公正反映本集團的績效。因此，我們避免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以免不當影響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
一致性	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一致的方式使用及計算。如果發生可能影響有意義的比較的任何變化，則會披露詳情。

1.5 數據收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除另有訂明外，港元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用作其功能貨幣。

1.6 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info@apollofm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核心要素。我們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管理可持續發展表現。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根據設定的指標與目標每年審核本集團表現及進展。

日益增長的環境問題、日趨複雜的法規以及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促使我們需要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該小組由不同職能和具備合適及多元化的技能及能力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部門主管組成。為有效管理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通過持份者參與審查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在制定及評估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我們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同業基準。

董事會

- 領導、監督及核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設立、管理及評估及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支援董事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管理及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
- 檢討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制定內部制度文件。

職能部門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實現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願景

我們致力於分配我們的資源和最好的思維來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並在不同方面為所有持份者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願景如下：



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緩解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於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地球，於我們的整個業務中踐行可持續慣例，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金融及其他風險，並將低碳解決方案融入到我們的運營中。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支持技術創新

我們正致力於卓絕創新能力，以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一系列低碳及智慧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要求，以更環保及更智能的方式協助管理能源使用。本集團將繼續提前規劃，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核心技能，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於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中打造可持續的競爭力，從而為未來創造卓越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體驗。



社會責任

健康與福祉

我們決心與員工一起保持良好的業務表現及增長，旨在於人力資源政策中秉持「開放、平等、尊重及包容」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其愉快、勤奮地工作，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價值及願景(續)



社區貢獻

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

我們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帶動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公益活動、事件、會議及贊助。透過提供資源及積極參與該等舉措，本集團力求加強與本地社區的關係，同時對人們的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

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

我們將繼續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決策層及執行層的管治架構，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我們將加快制定及完善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行動計劃，推動環保及社會責任措施的有效落實，並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的公開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2.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同持份者的期望與回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展持份者參與實踐，讓可能影響我們決策或受我們決策影響的持份者參與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種方法來識別持份者最關注的廣泛議題，並在制定策略時使用重要性矩陣來評估重要議題。

溝通管道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層對持份者的期望與關注的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待與關注	溝通渠道及管理層回應
政府及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履行稅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時報稅及繳稅 合規報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及形象 業務策略及表現 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公佈及通函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企業聲譽 公平及開放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合約及協議 檢討及評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素 商業誠信 合理價格 私隱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私隱協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權益 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及績效考核 提供安全設備 電郵及即時通訊群組 員工活動及培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社區貢獻 環境保護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及公益活動 新聞稿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策略及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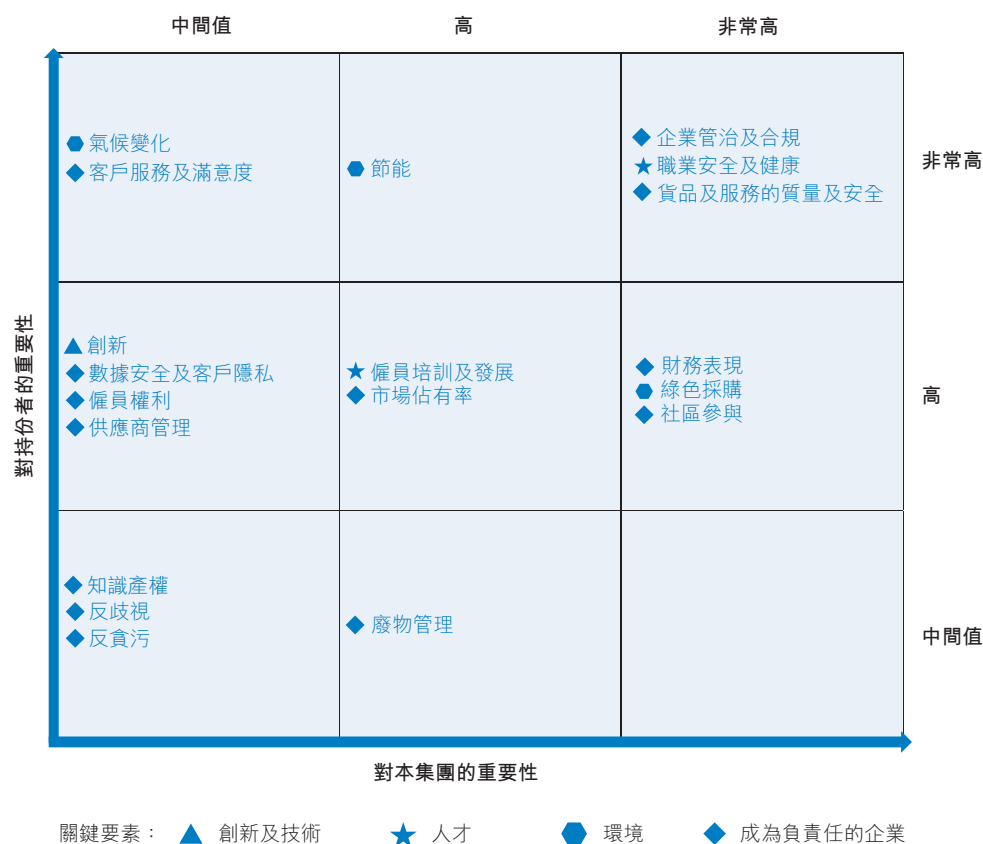
2.4 重要性評估

繼持份者參與後，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1. 根據國際和本地報告標準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2. 優先處理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的潛在重要議題；
3. 進行問卷調查，以檢查持份者的期望，並評估各項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
4. 篩選出最具代表性的重要議題並對結果進行分析。

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亦屬關鍵事項，合理預期會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我們的資本及財務表現，故將該等考量納入評估。

根據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並無重大變動。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本集團已加強該等層面的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為持份者創造環境與社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

本集團致力協助客戶迎接綠色轉型，並將節約資源意識、低碳理念及環境保護灌輸到每名僱員的工作及生活中。我們堅信，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引領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並履行我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全球經濟的低碳轉型，並致力於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有用資料。

3.1 減緩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分配人力及財政資源，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影響。通過全面的氣候風險評估，我們已定性分析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過渡性風險在短期（二零二零年）、中期（二零五零年）及長期（二零八零年）的時間範圍內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資產、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反映極端天氣及持續天氣的頻率和強度的變動如何影響、擾亂及破壞業務營運、資產及供應鏈並導致更廣泛的影響，如環境壓力、糧食和水安全以及移徙趨勢。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屬不可避免。變化的速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全球的減碳努力。

TCFD 對以下實體風險進行區分：

- 嚴重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或強度的變化。
- 長期風險 —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續)

風險	時間框架 及風險水平	風險說明及影響	應對措施
嚴重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 嚴重性增加	短期(低)	氣候變化造成的颶風及洪災日益嚴重，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及設備造成損壞，增加維修成本，並危及僱員安全。	我們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部署監測及警報系統，並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以監控自然災害相關危險。
	中期(低)		
	長期(中等)	供應鏈中斷及產品交付延遲可能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營運效率，並推遲收入確認的時間。	
長期實體風險 降雨量增加	短期(低)	我們營運所在地點的年均降雨量變化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顯示由極端降雨引發的營運中斷、供應鏈干擾及資產實體風險正日益加劇。	所有新項目均評估及制定管理及緩解機制，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物理影響。 就關鍵物資而言，本集團正考慮制定詳盡的應急計劃，以確保在供應突然中斷時能迅速恢復營運。
	中期(中等)		
	長期(中等)	供應鏈中斷及產品交付延遲可能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營運效率，並推遲收入確認的時間。 此外，降雨量增加及緊急事件可能對人員安全構成風險，並對辦公室及物業造成損壞，從而增加維修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過渡性風險

過渡性風險是與向低碳經濟過渡相關的風險，可能因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所致。

風險	時間框架 及風險水平	風險說明及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短期(中等)	下游市場發展，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動、碳稅的引入、碳邊界調整及由於嵌入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定價而增加的材料成本，可能會增加營運壓力。	我們亦會緊貼行業標準，採取綠色採購。本集團將採納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
	中期(高)		
	長期(高)		
		若未能及時回應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需求變化，可能會導致品牌競爭力下降，進而造成整體收入減少。	
政策及監管 變動風險	短期 (低及中等)	為應對不斷發展的減碳政策及監管變動，本集團可能會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配額，導致營運及合規成本上升，並增加資本開支。	我們將持續關注國家公告及政府政策動態，以掌握最新政策發展與變動，從而能靈活調整，同時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國家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中期(高)		
	長期(高)		
		環保機器或設備的政策轉變可能導致現有資產提前報廢，致使資產估值下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1 減緩氣候變化(續)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	時間框架 及機遇水平	說明	影響
綠色資源、能源 效率及韌性	短期(高)	進一步採用再生能源，引進電動 車以減少排放，並使用節能設備。	此舉有助於降低未來化石燃料價格波 動及預期碳稅上調所帶來的風險，並 建立綠色品牌形象，從而提升本集團 的長期競爭力。
	中期(高)		
	長期(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未能單獨及量化識別。本集團目前正發展其能力，以進一步估計及量化未來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財務影響及金額，長遠目標是建立一個系統以支持情景模擬及適當披露。根據本年度的評估，我們認為在下一報告年度內對財務報表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價值鏈的當前及預期影響採用合理資料豁免。我們將不斷完善在氣候風險評估中釐定價值鏈範圍的方法。

本集團已考慮其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適應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鑑於氣候相關影響不斷演變的性質，本集團穩步增加其資本投資，加強其氣候適應及緩解工作，並每年檢討評估結果，以確保反映最新發展。必要時，我們將動態調整資源分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策略規劃，以保持本集團在面對氣候變化時的韌性及競爭力。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目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3.4 排放」分節中討論。該等目標未經任何第三方驗證，且於報告期間並無對該等目標作出修訂。行業減碳方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並無採用碳價格，且薪酬政策中亦無考慮氣候相關因素。我們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額抵銷溫室氣體排放。基於行業的指標披露尚未包括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2 企業環境原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環境管理原則及方向：

- 評估、監測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環境風險和機遇；
- 在其運營決策過程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及檢討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穩健的標準；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及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低碳生活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日本《環境基本法》，以及德國《聯邦排放控制法》、《水資源保護法》、《廢物管理法》及《聯邦氣候變化法》。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境保護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3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業務營運中的移動燃燒源。所排放的重大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本集團碳足跡的主要來源為直接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因商務飛行及業務營運過程中的紙張消耗而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相應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以及計算中所用的排放系數均基於國際、國家或地區標準，包括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報告期間，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深知此類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全球變暖的主要源頭之一。因此，我們努力減少我們的碳及生態足跡以及採取可持續的環境措施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以實現排放及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降低能耗

- 推廣節能措施，如生產及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設施、節能空調系統及高效節能設備；及
- 提高僱員對節約資源、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激勵其長期行為模式發生切實變化。

減少紙張消耗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耗費若干數量的紙張，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紙張消耗：

- 無紙化辦公，透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管理系統減少於我們各級員工中紙張的使用；
- 於可行情況下選擇提供無紙化操作程序的工作夥伴；
- 無紙化董事會會議；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管理日常流程；及
- 使用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3 優化節能及資源消耗(續)

減少商務飛行

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會議室內提供視頻會議設備，用於進行虛擬會議。我們正尋求通過居家辦公計劃及關聯採用可持續的通勤選擇將通勤排放降至最低。

車隊管理

本集團定期對所有車輛進行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料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

3.4 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地牽涉直接或間接的化石燃料消耗，其會釋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的環境績效表列如下。

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48	16
硫氧化物	千克	-	-
顆粒物	千克	5	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8	8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	56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2.74	3.36

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報告期間的氮氧化物排放及直接能源消耗(如於「3.6資源使用」分節討論)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的總行駛公里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購入一輛電動車，並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5 污染及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政策致力於採用廢物管理等級制度，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並將廢物減至最少。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及目標，實現廢物控制目標。

- 秉承「環保四用原則 — 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作為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
- 將使用可持續產品的承諾擴展至業務的所有範疇；
- 鼓勵增加使用可重用產品(如信封)及改善廢物分類，以施行循環再造；
- 透過收集所有用完的碳粉匣並交予回收代理商，以鼓勵回收用完的碳粉匣；
- 加強僱員在環境管理、減廢及廢物循環方面的意識，鼓勵彼等掌握有關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適當技能和知識；及
- 緊跟政府有關廢物管理、減廢及回收活動的最新倡議及政策，務求適時分配資源及制訂策略。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回收電子廢物及熒光管，以最終減少處置此等廢物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此等電子零件將被報廢並視為有害廢物。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辦公室用品及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已經回收。

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	噸	11	10
產生非有害廢物密度	噸／僱員	0.23	0.23

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非有害廢物密度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保護環境(續)

3.6 資源使用

鑑於地球資源的有限性，本集團認為通過低碳實踐來保護自然資源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及重大的影響。我們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各項舉措，不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及避免污染物產生，同時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

耗水量

本集團對用水管理採取審慎態度，力求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減少耗水量。我們努力鼓勵全體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在茶水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公用設施定期維修保養，確保滲水或漏水的管道及時更換或維修。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量微乎其微，且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披露總耗水量及密度。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模式，本集團的營運並未消耗大量包裝物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促進包裝的簡化、減少、再利用、降解及回收。

能源消耗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概述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千個千瓦時	–	8
柴油	千個千瓦時	42	18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45	147
總能源消耗	千個千瓦時	187	173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僱員	3.82	4.02

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報告期間將能源消耗密度達到90%至120%，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水平相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

4.1 人們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承諾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從而加強員工的歸屬感、積極性和創造力。

同時，我們持續投放資源吸納不同背景的全球人才和支持員工發展，開展跨文化溝通與融合，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我們亦盡力為員工和運營所在當地社區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我們業務及活動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我們在營運中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識別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提供跟進行動；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及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合法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使僱員具備應付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
- 在僱員中推廣安全文化；
- 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舉辦入職培訓及提供職安健培訓課程，以確保對工作危害有所認識並遵守有關職安健方面的安全慣例；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及《德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安健政策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3 吸納及挽留人才

我們鼓勵僱員之間的差異和個性，並相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新觀點、新動力及新挑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尊重僱員在家庭中的角色和責任，並致力於支持僱員維護工作環境下的家庭友好關係。我們努力確保僱員和商業夥伴遵守法律法規，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尊重平等工作機會。

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績效獎金、醫療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應付員工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資源，以進一步培養其技能及能力，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招聘與晉升、補償與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4.4 我們的員工團隊

香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中國

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4 我們的員工團隊(續)

日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勞工標準法》及《勞動合同法》等當地法律及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

德國

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遵守德國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社會法典》、《通用平等待遇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薪資繼續支付法》、《最低工資法》、《解僱保護法》、《聯邦假期法》、《工作時間法》、《產婦保護法》及《聯邦父母津貼和父母養育假法》。

僱員組成及流失率概要如下：

員工團隊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僱員總人數	49	4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	28
女性	22	1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3	2
30至50歲	42	37
50歲以上	4	4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	47	41
兼職	2	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6	16
日本	17	15
中國	11	10
德國	4	1
美國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4 我們的員工團隊(續)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僱員流失率	6%	1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18%
女性	—	7%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5%	16%
50歲以上	25%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	31%
日本	12%	—
中國	—	—
德國	25%	100%
美國	—	—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努力打造持續學習的環境。我們全面關注相關監管變動，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提高各級有關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釐定必要的專業進修，及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5 人才發展及培訓(續)

迎新活動	為新入職員工組織迎新活動，介紹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文化，以及各部門的職能，藉以幫助新入職員工積極快速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持續專業培訓	其中包括內部培訓計劃及專注於特定技能發展與專業知識增強的全面課程。
主題培訓	<p>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職安健、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戰略等專業主題培訓及研討會。</p> <p>鼓勵各部門員工參加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管理技能，包括相關條例、規則及指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反洗錢」)以及人工智慧應用)規定的各種主題。</p>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培訓概要列示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每名僱員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3	0.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0.3	0.3
女性	小時	0.3	0.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員工	小時	0.2	0.2
中級員工	小時	0.4	0.4
初級員工	小時	0.2	0.4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25%
女性		32%	4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員工		55%	55%
中級員工		26%	27%
初級員工		21%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人(續)

4.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所有申請本集團職位的應聘人員均須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查，以確定其身份、年齡及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招聘團隊需嚴格審查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德國青少年就業保護法》。倘隨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所有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且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事件。報告期間沒有發生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

5. 營運慣例

對道德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要求在全球及本地愈加迫切。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符合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德國《產品安全法》。

5.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5.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及材料和產品採購的盡職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2 供應鏈管理(續)

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為評估甄選出的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盡量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定期對彼等進行的檢討及評估，涵蓋營業執照及資格、產品安全及服務質量、財務績效與信譽、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每個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業務守則，禁止以不正當方式提供禮品、貸款、招待、服務或利益。為了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鼓勵商業夥伴採納最佳環境及社會常規，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將可持續承諾納入核心業務。例如，我們建議供應商參加可持續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戰略，例如利用在線碳計算器進行路線規劃，以減少整個交付過程的碳足跡。

並未收到供應商的投訴，亦無存爭議或未清償債務。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到期日或雙方同意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我們的供應商按地區劃分的分佈情況概述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歐洲	10	13
香港	2	–
日本	61	273
中國	2	6
美國	–	1
英國	2	9
其他亞太國家	1	6
總數	78	3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3 產品及服務責任

質量保證

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

倘發現產品存有缺陷需啟動召回，我們將及時直接通知客戶。視乎識別缺陷的嚴重程度，(i) 我們可指示客戶至最近的授權合作夥伴維修及更換零件；(ii) 我們可從工廠派遣一名「飛行醫生」為客戶修理及更換部件，或(iii) 我們可協助客戶將汽車運回工廠維修及更換部件。作為我們秉承最高質量服務及產品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負責為客戶承擔召回程序產生的所有費用。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售出或裝運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0%	0%
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5.4 私隱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同時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客戶數據得到安全存儲，且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原始收集目的。本集團尊重並高度重視其利益相關者的私隱權。

本集團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5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層級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政策及行為準則，並提供有關培訓。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員工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可能發生任何潛在衝突。我們亦鼓勵我們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分包商)遵守該等政策原則，並主動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同時，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及內部控制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於必要時為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及《德國刑法》。於報告期間，尚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的貪腐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5.6 舉報

為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及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該政策旨在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報告不符合道德操守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法律、規則、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全面及獨立的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營運慣例(續)

5.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標條例》及《版權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日本《商標法》及《專利法》以及德國《商標及其他標誌保護法》及《專利法》，通過專利費及定期商標續期對其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及保護。為防止侵權行為及加強版權保護，我們已制定一項版權合規政策，內容涵蓋電腦軟件安裝、版權作品或出版物複印以及互聯網使用。

5.8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需求和期望應予以充分解決，因而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反饋意見。我們開通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站等溝通渠道和反饋系統，以定期收集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本集團將綜合及全面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發現有關問題。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並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交付。此外，我們將及時向客戶提供反饋。

6. 貢獻社區

我們通過參與社區活動，採取具體行動，盡最大努力通過社區服務幫助社區及有需要的人士，建設更美好的社會。本集團所作貢獻主要集中於社區參與及贊助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花費超過84小時支援「京都兒童送餐項目」(Kyoto Food Delivery Project for Children)。該項目的目標是直接向在日本生活困難的小學生家庭提供食物和必需的日常用品。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展示了其對社會福利和社區發展的承諾。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投身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並攜手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發揚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設定排放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設定減少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3.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合的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採取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3. 環境保護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 人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過往三年各年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4. 人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4. 人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有關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5. 營運慣例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續)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203頁的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93,480,000港元及172,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相應減值分別約為151,843,000港元及零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在若干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需要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主要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i)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以了解及評估用於減值評估之方法、假設及估計；
- (ii) 了解現金產生單位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可能影響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因素；
- (iii)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就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如適用)；
- (iv)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過往年度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如適用)；
- (v)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相關披露；
- (vi) 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向我們提供意見(「核數師估值專家」)，以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及作出之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之合適性及合理性，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評估使用價值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及
- (vii) 評估外部估值師及核數師估值專家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扣除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約394,609,000港元於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級別3。就級別3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技術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技術(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技術)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在釐定各公平值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主要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i) 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以了解及評估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之方法、假設及估計；
- (ii) 審查非上市權益投資及相關協議之條款；
- (iii) 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數師估值專家」)，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及作出之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尤其是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如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以及流動性期限)之合適性及合理性，並與可獲得之市場資料作比較；
- (iv)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如適用)；
- (v) 評估外部估值師及核數師估值專家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程度；及
- (v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23

我們之主要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4,891,000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0,575,000港元及25,065,000港元。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貴集團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外部估值師」)之協助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可能性法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在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及估計。

- (i) 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以了解及評估用於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方法、假設及估計；
- (ii) 審查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如有關債務人信譽／財務實力之現有信貸評估及資料；
- (iii)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所作判斷之合理性及合適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風險階段之基準，並審閱支持資料以評估報告期末風險分類之合適性；
- (iv) 透過檢查適當之支持資料及相關協議測試用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算之主要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續)

我們之主要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續)：

- (v)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相關披露；
- (vi)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過往年度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如適用)；
- (vii) 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數師估值專家」)，以透過查核適用之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尤其是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適用之外部數據來源)評估所採用方法及所採納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以及所採用資料及參數之合適性及合理性，並參考相關過往／市場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對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影響；及
- (viii) 評估外部估值師及核數師估值專家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管治層負責監察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為審核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管治層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向管治層傳達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91,102	340,198
銷售成本		(82,717)	(324,474)
毛利		8,385	15,724
其他收入	5	18,538	35,828
其他虧損淨額	6	(307,668)	(1,257,476)
銷售及經銷費用		(6,228)	(8,40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9,405)	(149,386)
研發成本		(222,474)	(184,619)
財務費用	7	(16,258)	(3,938)
分佔以下各項之業績：			
合營公司	19	(2,682)	(56,954)
聯營公司	20	(19,365)	50,374
除稅前虧損	8	(697,157)	(1,558,8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213)	9,757
年內虧損		(700,370)	(1,549,0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072)	(1,538,341)
非控股權益	35	(36,298)	(10,751)
		(700,370)	(1,549,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65.0)港仙	(180.0)港仙
攤薄		(65.0)港仙	(180.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00,370)	(1,549,0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107	(9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0	(88)	(2,15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019	(93,6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70,351)	(1,642,72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8,211)	(1,631,584)
非控股權益	35	(32,140)	(11,136)
		(670,351)	(1,642,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7,383	63,964
投資物業	15	10,375	10,971
使用權資產	16(a)	17,901	20,547
商譽	17	393,480	542,36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50,466	195,05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貸款	22	–	66,723
按金	23	2,440	2,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81,261	411,521
遞延稅項資產	31	529	3,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3,835	1,317,32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6,515	42,040
應收賬款	25	526	8,596
應收貸款	22	114,891	92,4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5,136	283,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1,475	658,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38,828	464,844
流動資產總值		857,371	1,549,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7,835	83,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02,072	451,672
計息銀行借款	29	4,705	2,804
租賃負債	16(b)	3,457	3,277
可換股債券	30	297,029	298,304
應付稅項		15,367	15,398
流動負債總額		630,465	854,699
流動資產淨值		226,906	695,1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0,741	2,012,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9,096	13,571
租賃負債	16(b)	1,113	4,57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7,487	27,5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96	45,674
資產淨值		1,313,045	1,966,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224	10,224
儲備		1,367,853	1,989,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8,077	1,999,653
非控股權益	35	(65,032)	(32,892)
權益總額		1,313,045	1,966,761

第94至203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許晉瑛先生

董事
陳逸子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5)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4(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4(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7	-	7,495,564	(251,136)	392	169,665	11	(4,056,090)	3,363,213	(21,756)	3,341,457
年內虧損	-	-	-	-	-	-	-	(1,538,341)	(1,538,341)	(10,751)	(1,549,0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1,085)	-	-	-	-	(91,085)	(385)	(9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 20)	-	-	-	(2,158)	-	-	-	-	(2,158)	-	(2,1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93,243)	-	-	-	-	(93,243)	(385)	(93,6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243)	-	-	-	(1,538,341)	(1,631,584)	(11,136)	(1,642,7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附註 32)	5,417	248,610	-	-	-	-	-	-	254,027	-	254,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4)	-	-	-	-	-	-	(2,784)	-	(2,7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 8)	-	-	-	-	-	16,781	-	-	16,781	-	16,78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	-	(77,675)	-	77,67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417	245,826	-	-	-	(60,894)	-	77,675	268,024	-	268,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	245,826	7,495,564	(344,379)	392	108,771	11	(5,516,756)	1,999,653	(32,892)	1,966,76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4(a))	千港元 (附註34(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c))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24	245,826*	7,495,564*	(344,379)*	392*	108,771*	11*	(5,516,756)*	1,999,653	(32,892)	1,966,761
年內虧損	-	-	-	-	-	-	-	(664,072)	(664,072)	(36,298)	(700,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5,949	-	-	-	-	25,949	4,158	30,1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20)	-	-	-	(88)	-	-	-	-	(88)	-	(8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5,861	-	-	-	-	25,861	4,158	30,01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861	-	-	-	(664,072)	(638,211)	(32,140)	(670,3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8)	-	-	-	-	-	16,635	-	-	16,635	-	16,63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1,208)	-	1,2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5,427	-	1,208	16,635	-	16,6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	245,826*	7,495,564*	(318,518)*	392*	124,198*	11*	(6,179,620)*	1,378,077	(65,032)	1,313,045

* 該等儲備賬目合共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1,367,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9,42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7,157)	(1,558,84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16,258	3,938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19	2,682	56,9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9,365	(50,374)
銀行利息收入	5	(13,625)	(1,444)
其他利息收入	5	-	(27,5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	1,087	1,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	1,586	327,19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	(1,275)	(4,07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	-	(2)
商譽減值	6	151,843	646,063
無形資產減值	6	17,901	-
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	2,227	2,894
應收貸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	70,575	70,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6	60,065	201,2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89)	1,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5,502	4,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254	4,0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	46,276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8	1,071	10,51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	16,635	16,781
營運資金變動：		(342,195)	(249,190)
存貨		(11,501)	20,807
應收賬款		5,398	(9,935)
應收貸款		(24,302)	(21,2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31	(9,700)
應付賬款		(76,525)	(15,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246)	135,610
經營所用現金		(475,640)	(148,688)
已付稅項		(70)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5,710)	(148,71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625	1,44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30)	(4,1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11	34,42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8,736)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51,950)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4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7,534	117,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810	148,72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15,027
股份發行開支		–	(2,78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6(b)	–	300,0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36(b)	–	(7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6(b)	(2,796)	(19,03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6(b)	(3,277)	(3,162)
已付利息		(16,258)	(5,7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31)	406,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0,769	406,313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44	64,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15	(5,758)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828	464,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8,931	136,365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469,897	328,479
		538,828	46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借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附註a)	日本	100,000,000日圓 (「日圓」)	88.56	88.56	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美元 (「美元」)	86.06	86.06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英鎊 (「英鎊」)	86.06	86.06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Apollo HK」)	香港	10,000港元	86.06	86.06	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歐元」)	86.06	86.06	設計、開發及製造高性能 頂級超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附註(a))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 商品零售及批發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附註a)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借貸

附註：

- (a) 除 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Raise Success 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GLM 85.52%(二零二四年：85.52%)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 GLM 餘下 3.04%(二零二四年：3.04%)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採用一致之方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不可兌換時，釐定應使用之匯率及應提供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悉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收購對象之資產淨值)初始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已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予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適當情況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其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之各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安排指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分享對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只有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倘事實及情況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某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之共同安排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之情況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內。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任何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另一方面，所收購業務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入。

因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年折舊率，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至5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3%至33%
汽車	15%至5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人或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包括為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礎，該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有近期經驗。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況下為投資物業定價時會使用之其他假設，並就獨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作出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資產或負債。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具有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及(ii)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商標

收購商標之初始成本予以撥充資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入賬除外。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確認。

當及僅當 (i) 本集團對該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ii) 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 (a) 其轉讓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其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獲分類為 (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之債務投資；(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之權益投資；或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改變後之首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金融資產，以及在其他情況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中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該組合於初始確認時有近期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本集團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i)非上市優先股投資、(ii)上市實體之上市權益投資及(iii)一間持牌銀行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負債終止時(即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或然代價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則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中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有關處理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金額其後不應轉撥至損益。利息開支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
- (ii) 屬於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該組合於初始確認時有近期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方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ii) 其屬於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該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
- (iii) 其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明顯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則除外。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合約條款有變導致現金流量大幅改變時，方會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之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內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時，金融工具會根據下列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之性質
- (iii) 抵押品之性質
- (iv) 債務人之行業
- (v) 債務人之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在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情況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償還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之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為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否則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違約即告發生。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之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過往未付款屬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關連，惟當付款逾期超過60日時，則有證據識別該關聯性。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絕對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若干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確認之項目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入賬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撇銷金額不會有重大收回。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合適)後，所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過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為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收入確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如下：

-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及
-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下列各項之每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一項可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且按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向客戶承諾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屬可區分：

- (a) 客戶能夠單獨或連同客戶已可輕易獲得之其他資源從該貨品或服務中受益(即該貨品或服務本身可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該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之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於合約背景下，轉讓該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屬可區分)。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即為已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確認時間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隨時間轉讓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從而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之資產 (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收取款項。

倘履約責任並未隨時間履行，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有關指標，如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度。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 (a)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 (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確認。

-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c)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之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入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會應用投入法 (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之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之比例) 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之投入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否則，收入僅在產生之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可合理計量履行責任之結果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提供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則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收入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經參考(如適用)合約所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釐定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可變代價

倘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採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之金額者為準)估計。只有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該合約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估計可變代價其後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可變代價：基於數量之回扣

本集團向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項下之選定客戶提供回扣。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數量回扣，並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之估計差異將在目前之估計及評估中予以分析及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代價會受到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面總值)。

其他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面總值)。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時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於授予權利使用指定產品品牌之授權期間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已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會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相同。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如適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須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且當中之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之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如有)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測試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所產生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此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之各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付而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之金額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分，並分配至合約中獨立識別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將予產生之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乃按租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租賃物業	未屆滿租期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合約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

- (a)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如不能輕易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其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採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保證、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因指數或利率 (浮動利率除外) 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採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新計量之任何餘額。

在下列情況下，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之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之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之租期內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之各租賃組成部分作為租賃與合約內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

經營租賃之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進行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儲備。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並考慮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致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間，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過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均於審閱期間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續)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概不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之獎勵除外，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該等獎勵均視為已歸屬。倘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之任何增加(按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為猶如於註銷當日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對原獎勵之修訂(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投資價值之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到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在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則包括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乃基於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在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i)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ii)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對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一直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及就年度減值資產而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其計算涉及估計之使用。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以及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存在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收到之金額不同，而損益可能受到估計準確性之影響。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倘與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此估計乃經考慮無形資產可產生經濟利益之預期期間後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未來攤銷費用。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考慮是否需要撇減存貨，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當前市況、相關過往及當前銷售資料、預期待日後貨品銷售以及用以識別滯銷項目之存貨賬齡，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之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使用價值及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393,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369,000港元)已分配予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為達致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其計算所依據之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各自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報告期間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i)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之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25。

(vii)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期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詳細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作出策略決策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本集團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認為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提供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之除稅前業績，而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權益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企業辦事處產生之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被視為不可分配收入及開支之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此乃呈報予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426	82,845	4,831	91,102
分部業績	(444,930)	(12,570)	(68,110)	(525,61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625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5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5,962)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5,918)
除稅前虧損				(697,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595	290,968	8,635	340,198
分部業績	(1,208,878)	(29,259)	(64,269)	(1,302,40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44
其他利息收入				27,597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0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0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74,80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665)
除稅前虧損				(1,558,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69,486	133,689	73,121	1,376,29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4,910
資產總值				1,981,206
分部負債	28,750	164,995	98	193,8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4,318
負債總額				668,16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i)	49,459	–	–	49,4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2,682	–	–	2,6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9,365	–	–	19,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除外)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659)	(322)	–	(2,981)
商譽減值	151,843	–	–	151,843
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227	–	–	2,227
應收貸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	70,575	70,5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3,549	222	–	3,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v)	–	447	–	4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087	–	1,087
其他無形資產撇減撥備	17,901	–	–	17,901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976	95	–	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其他 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89,369	200,188	115,665	2,305,22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1,912
資產總值				2,867,134
分部負債	134,014	226,178	51	360,2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0,130
負債總額				900,3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752	395	–	4,14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56,954	–	–	56,9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0,374)	–	–	(50,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除外)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6,104	–	–	316,104
商譽減值	646,063	–	–	646,063
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894	–	–	2,894
應收貸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	–	70,127	70,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準備撥備淨額(附註ii)	–	7,368	–	7,3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2,964	412	–	3,37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v)	31	866	–	8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008	–	1,0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276	–	–	46,276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257	9,260	–	10,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附註：

- (i) 資本開支約7,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淨額約60,0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89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1,7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6,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iv)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8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由共同控制項下之實體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客戶A	17,670	附註
客戶B	14,321	附註
客戶C	27,278	102,632
客戶D	13,58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2,845	290,968
香港	4,831	8,635
美國	—	16,378
日本	3,046	21,039
德國	380	3,178
	91,102	340,198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市場時，收入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歸屬於地區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續)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743	42,996
香港	597,717	542,463
日本	93,833	223,344
德國	23,312	24,104
	739,605	832,907

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編製，並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4.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以及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3,426	40,59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82,845	290,968
小計	86,271	331,563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4,831	8,635
總計	91,102	340,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續)

分拆收入資料分析如下：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3,426	–	3,426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82,845	82,845
	3,426	82,845	86,271
地區市場(附註)			
中國內地	–	82,845	82,845
德國	380	–	380
日本	3,046	–	3,046
	3,426	82,845	86,271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1,083	82,845	83,928
於時間段	2,343	–	2,343
	3,426	82,845	86,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續)

分拆收入資料分析如下：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40,595	–	40,59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290,968	290,968
	40,595	290,968	331,563
地區市場(附註)			
中國內地	–	290,968	290,968
美國	16,378	–	16,378
德國	3,178	–	3,178
日本	21,039	–	21,039
	40,595	290,968	331,563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	38,071	290,968	329,039
於時間段	2,524	–	2,524
	40,595	290,968	331,563

附註：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市場時，收入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歸屬於地區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續)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 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	30,530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4,100	3,551
	4,100	34,081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25	1,444
其他利息收入	–	27,597
租金收入	114	570
授權收入	214	2,180
其他	4,585	4,037
	18,538	35,828

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	(1,087)	(1,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86)	(327,19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75	4,07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2
商譽減值	17	(151,843)	(646,063)
無形資產減值	18	(17,901)	–
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5	(2,227)	(2,894)
應收貸款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2	(70,575)	(70,1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3(g)	(60,065)	(201,264)
存貨撇減撥備		(1,373)	–
匯兌差額淨額		(2,475)	(11,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89	(1,193)
其他		–	(432)
		(307,668)	(1,257,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918	2,026
租賃負債利息	340	273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000	1,639
	16,258	3,938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6,263	30,45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635	16,78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		2,176	1,580
		65,074	48,819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705	8,080
已售存貨成本		83,019	313,9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經銷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及「研發成本」(如適用)中扣除)	14	5,502	4,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16(a)	3,254	4,0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研發成本」中扣除)	18	–	46,276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	16(c)	2,067	2,065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071	10,51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期間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550	2,66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600	2,957
酌情花紅	12,400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786	5,00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28
小計	20,822	7,993
總計	23,372	10,655

於報告期間，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各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50	177	427
李巧恩女士	250	177	427
翟克信先生(附註ii)	173	177	350
庄期瑜先生(附註ii)	77	-	77
	750	531	1,2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50	179	429
李巧恩女士	250	179	429
翟克信先生(附註ii)	250	179	429
張振明先生(附註iii)	112	-	112
	862	537	1,399

附註：

- (i) 該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 (ii) 翟克信先生辭任，而庄期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iii) 張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實物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附註iii)	-	1,800	4,600	1,772	18	8,190
陳逸子女士	1,800	-	4,000	1,772	-	7,572
首席執行官						
李介一先生(附註iv)	-	1,800	3,800	711	18	6,329
	1,800	3,600	12,400	4,255	36	22,09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附註iii)	-	1,800	-	1,792	18	3,610
陳逸子女士	1,800	-	-	1,792	-	3,592
首席執行官						
李介一先生(附註iv)	-	1,157	-	887	10	2,054
	1,800	2,957	-	4,471	28	9,256

附註：

- (i) 該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 (ii) 該薪酬乃就彼等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 (iii) 許晉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iv) 李介一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總計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422	6,149
酌情花紅	7,400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35	2,46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44
	15,111	8,653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內之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總計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各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 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65)
一 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70	389
遞延稅項(附註31)	3,143	(9,281)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3,213	(9,757)

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97,157)	(1,558,849)
按香港適用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115,031)	(257,210)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或頒佈不同稅率之影響	(4,499)	(12,634)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86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638	1,086
免稅收入	(4,676)	(5,032)
不可扣稅開支	92,171	238,88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3)	(6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372	20,085
其他	1,381	6,5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13	(9,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438,090 股(二零二四年：854,452,428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是調整(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因持有該聯營公司優先股而產生之其他財務影響、(ii)購股權及(i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4,072)	(1,538,341)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438,090	854,452,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133	37,793	5,039	3,241	6,406	1,498	70,110
添置	–	–	–	14	201	3,932	4,147
出售	–	(1,330)	–	(7)	(15)	–	(1,352)
折舊	–	(1,117)	(742)	(1,041)	(1,496)	(466)	(4,862)
匯兌調整	(1,118)	(2,519)	(457)	(204)	219	–	(4,079)
於報告期末	15,015	32,827	3,840	2,003	5,315	4,964	63,96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5,015	32,827	3,840	2,003	5,315	4,964	63,964
添置	–	–	–	14	716	–	730
出售	–	–	–	–	(22)	–	(22)
折舊	–	(1,143)	(650)	(833)	(961)	(1,915)	(5,502)
自存貨轉撥	–	–	–	–	–	8,000	8,000
匯兌調整	51	187	38	263	(8)	(318)	213
於報告期末	15,066	31,871	3,228	1,447	5,040	10,731	67,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5	39,756	11,030	8,306	17,295	8,432	99,834
累計折舊	–	(6,929)	(7,190)	(6,303)	(11,980)	(3,468)	(35,870)
賬面淨值	15,015	32,827	3,840	2,003	5,315	4,964	63,9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66	39,939	11,510	9,634	17,052	14,756	107,957
累計折舊	–	(8,068)	(8,282)	(8,187)	(12,012)	(4,025)	(40,574)
賬面淨值	15,066	31,871	3,228	1,447	5,040	10,731	67,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7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25,000港元)及9,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9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由Apollo HK及GLM持有)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30,0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74,000港元)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GLM獲授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9(a))。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		
於報告期初	10,971	12,32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87)	(1,008)
匯兌調整	491	(342)
於報告期末	10,375	10,97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組成。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約為10,3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7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一套甄選準則(包括估值師之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挑選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估值之外部估值師。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6(c)。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04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0,375	10,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0,971	10,9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2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08)
匯兌調整	(3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7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87)
匯兌調整	4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商用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賃價值 (按每平方米及每月計)	人民幣 112 元至 人民幣 149 元	人民幣 115 元至 人民幣 167 元
		資本化率	4.2%	4.2%
		復歸收益率	3.7%	3.7%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透過考慮現有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及當前租賃屆滿後的潛在復歸租金，並參考相關市場租金證據，以及使用適當年期及復歸資本化率將有關收入資本化而估計得出。

投資物業的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資本化率及復歸收益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其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於2年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9,043	2,437	51,480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8,315	8,315
終止租賃	—	(124)	(124)
出售	(34,270)	—	(34,270)
折舊	(867)	(3,210)	(4,077)
匯兌調整	(777)	—	(777)
於報告期末	13,129	7,418	20,54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3,129	7,418	20,547
折舊	(447)	(2,807)	(3,254)
匯兌調整	608	—	608
於報告期末	13,290	4,611	17,9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91	18,971	33,862
累計折舊	(1,762)	(11,553)	(13,315)
賬面淨值	13,129	7,418	20,5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94	18,971	34,565
累計折舊	(2,304)	(14,360)	(16,664)
賬面淨值	13,290	4,611	17,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847	2,820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8,315
終止租賃	–	(126)
已確認之利息遞增	340	273
付款	(3,617)	(3,435)
於報告期末	4,570	7,847
分析為：		
一年以內到期	3,457	3,277
第二年到期	1,113	3,457
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113
	4,570	7,84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0	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4	4,077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附註i)	2,067	2,06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661	6,415

附註i：就短期租賃確認之開支約2,0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附註36(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約為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000港元)(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與其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2	48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42
	42	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253,509
減值虧損	(646,063)
匯兌調整	(65,077)

於報告期末 542,369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542,369
減值虧損	(151,843)
匯兌調整	2,954

於報告期末 393,4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3,897
累計減值	(1,641,528)

賬面淨值 542,3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9,605
累計減值	(1,796,125)

賬面淨值 393,480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下列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出行發展單位（「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及
- 頂級超跑單位（「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標的賬面值如下：

	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		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譽的賬面值	59,179	187,006	334,301	355,363	393,480	542,369
商標的賬面值	-	-	172,311	151,653	172,311	151,653

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分配至本集團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主要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GLM的業務營運及業務。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根據使用經稅前貼現率調整的稅後貼現率25%(二零二四年：24%)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技術，於釐定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在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反映有關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出行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中國內地電動車製造商競爭加劇影響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之潛在應用，加上(i)因引入新供應商而導致生產時間表出現若干變動；及(ii)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惡化，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99,360,000港元。分配至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30,78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約19.9%至23.2%之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約9,839,000港元或增加約11,307,000港元。倘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由25%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約10,772,000港元或減少約10,69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出行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中國內地電動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之潛在應用，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47,050,000港元。分配至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353,40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約15.1%至31.0%之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約26,274,000港元或增加約23,112,000港元。倘出行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由24%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約15,285,000港元或減少約20,5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分配至本集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主要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Sino Partner的業務營運及業務。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根據使用經稅前貼現率調整的稅後貼現率18%(二零二四年：20%)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技術，於釐定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在計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本集團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反映有關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i)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集團供應鏈及市況；及(ii)對豪華汽車行業之需求前景持審慎態度，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30,000,000港元。分配至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1,0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約41.3%至62.9%之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約21,062,000港元或增加約95,756,000港元。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由18%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約79,252,000港元或減少約21,06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考慮(i)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及(ii)全球經濟持續惡化，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14,900,000港元。分配至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92,6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毛利率較預測期間介乎約48.0%至61.9%之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約54,992,000港元或增加約55,251,000港元。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由20%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約52,238,000港元或減少約59,123,000港元。倘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研發項目之成功概率由30%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9,7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98,226	162,603	260,829
攤銷	(46,276)	–	(46,276)
匯兌調整	(8,547)	(10,950)	(19,497)
於報告期末	43,403	151,653	195,05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43,403	151,653	195,056
添置	48,736	–	48,736
減值(附註iii)	(17,901)	–	(17,901)
匯兌調整	3,917	20,658	24,575
於報告期末	78,155	172,311	250,4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580	151,653	308,233
累計攤銷	(113,177)	–	(113,177)
賬面淨值	43,403	151,653	195,0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820	172,311	377,1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6,665)	–	(126,665)
賬面淨值	78,155	172,311	250,466

附註：

- (i) 若干遞延開發成本乃於過往期間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獲得，與頂級超跑開發有關，並列於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之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該等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開發成本約78,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403,000港元)尚未可供使用。
- (ii) 商標分配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頂級超跑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7。
- (iii) 其指過往期間就其中一個研發項目確認之部分遞延開發成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資本化開發開支之賬面值，並認為若干部分之資本化開發開支預期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表決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0,000,000美元	60	50	60	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並非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682)	(56,95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

本集團有責任繼續分佔合營公司60%虧損，直至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至零。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款項59,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829,000港元)。該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注資51,950,000港元(扣除外匯影響後)以履行其義務。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研發相關成本較過往年度之成本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額	(67,271)	(64,238)
收購之商譽	67,271	64,23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 10.48% (二零二四年：10.48%) 已發行普通股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 EV Power 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五年 間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V Power	香港	普通股	10.48 附註(i)	10.48 附註(i)	27.91 附註(ii)	28.44 附註(ii)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附註：

- (i) 此僅反映基於 EV Power 普通股投資之擁有權權益。
- (ii)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1) 之 EV Power 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 EV Power 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365)	50,37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88)	(2,15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9,453)	48,21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a	394,609	1,059,4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0,096)	(20,643)
小計		354,513	1,038,841
上市權益投資	b	26,748	31,315
財富管理產品	c	11,475	–
總計		392,736	1,070,15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381,261)	(411,52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1,475	658,63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指EV Power之優先股約394,6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i)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之優先股約658,635,000港元及(ii)EV Power之優先股約400,849,000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 (b) 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變動。

- (c) 財富管理產品由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管理，並可按本集團之要求贖回。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63,908	237,114
減：虧損撥備	(149,017)	(77,957)
賬面淨值	114,891	159,15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	(66,723)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14,891	9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約5%至8%(二零二四年：3.1%至8%)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1,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36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質押物業或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期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已信貸減值之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84,930	—	—	84,930
— 個別減值(附註i)	—	—	178,978	178,978
	84,930	—	178,978	263,9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已信貸減值之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136,527	22,587	—	159,114
— 個別減值(附註i)	—	—	78,000	78,000
	136,527	22,587	78,000	237,114

附註i：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應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7,565	–	–	217,565
已提取新造貸款	41,326	–	–	41,326
利息遞增	13,127	–	–	13,127
還款	(33,216)	–	–	(33,216)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22,587)	22,587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78,000)	–	78,000	–
匯兌調整	(1,688)	–	–	(1,6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527	22,587	78,000	237,114
已提取新造貸款	36,413	–	–	36,413
利息遞增	8,886	–	–	8,886
還款	(20,997)	–	–	(20,99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78,391)	–	78,391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22,587)	22,587	–
匯兌調整	2,492	–	–	2,4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0	–	178,978	263,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22)	–	–	(8,022)
減值虧損淨額	(22,746)	(2,226)	(45,155)	(70,127)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111	(111)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049	–	(3,049)	–
匯兌調整	192	–	–	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416)	(2,337)	(48,204)	(77,957)
減值虧損淨額	(382)	–	(70,193)	(70,575)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17,232	–	(17,232)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2,337	(2,337)	–
匯兌調整	(485)	–	–	(4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1)	–	(137,966)	(149,017)

在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包括其逾期資料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變動)後，由於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出現信貸減值，各期間內若干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相應虧損撥備分別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或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進行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約263,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114,000港元)已進行減值分析，減值分析考慮交易對手違約概率。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約9.0%至100%(二零二四年：1.2%至100%)，而違約虧損估計介乎約61.1%至100%(二零二四年：61.8%至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按金	(a)	–	93,600
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支付之按金	(b)	130,000	130,000
其他按金	(c)	7,387	3,61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34	31,975
應收承兌票據	(d)	335,597	335,597
應收代價	(e)	72,029	72,0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f)	1,455	1,455
		590,202	668,267
減：虧損撥備	(g)	(442,626)	(382,561)
總計		147,576	285,70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440)	(2,44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45,136	283,26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支付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體A」)之按金，該公司受聘設計、開發及製造本集團頂級超跑之一個重要零部件(「設計及開發項目」)。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Apollo HK)與實體A就設計及開發項目簽訂之協議(「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向實體A支付93,600,000港元(「首筆按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研發成本按金」。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再向實體A支付108,4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統稱為「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Apollo HK、實體A及託管代理(「託管代理」)簽訂託管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實體A同意共同委任及指定託管代理持有及發放部分按金(「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按金5,000,000港元將由實體A保留，用作為設計及開發項目之初期階段提供資金，而餘下按金(即197,000,000港元，「託管金額」)將由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應在銀行開立及維持一個專用之計息賬戶，以專門用作持有託管金額(「託管賬戶」)。託管金額僅可於託管代理收到Apollo HK及實體A正式簽署之聯合書面指示後方可發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實體A將託管金額轉移至託管賬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開發項目之若干里程碑已達成並經本集團核證，研發成本總額為213,75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與實體A保留之部分按金抵銷；197,000,000港元已悉數與託管金額抵銷，而餘下研發成本11,750,000港元已於附註28(a)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向獨立第三方潛在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已付按金，其中95,000,000港元為可退還部分，而35,000,000港元則為不可退還部分。不可退還部分須待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130,00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代理管理之託管賬戶。儘管如此，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已付按金中有35,000,000港元已減值。

- (c) 其他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於適用情況下，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違約概率進行。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明豐」)(作為賣方)與Innosophi Company Limited(「Innosophi」)訂立協議，據此明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nosophi有條件同意收購勝達行有限公司(明豐之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勝達行出售事項」)。Innosophi為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勝達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

總代價408,000,000港元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08,000,000港元以Innosophi發出之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確認為應收承兌票據。應收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由沈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其後，Innosophi行使其選擇權，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d) 鑑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後並無收到Innosphi之還款，明豐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對Innosphi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法院對Innosphi作出缺席判決，據此，Innosphi被命令向明豐支付(i) 308,000,000港元，連同由承兌票據日期起至全數支付為止按合約年利率6.2%計算之利息；及(ii) 其他固定成本。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Innosphi之違約概率進行。本集團亦會考慮Innosphi及擔保人目前之財務狀況、金融市場情緒之持續不確定性及充滿挑戰之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而違約虧損估計為100%(二零二四年：1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為335,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5,597,000港元)。

- (e) 該金額為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進行。本集團亦會考慮交易對手目前經營的市場狀況及對未來全球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反映違約概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違約概率為100%(二零二四年：100%)，而違約虧損估計為100%(二零二四年：61.8%至1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為72,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964,000港元)。
- (f)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g)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82,561	181,297
撥備增加(附註6)	60,065	201,264
於報告期末	442,626	382,561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成本按金、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微乎其微，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交易對手已展現出強大之履行合約義務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43,677	38,441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838	3,599
總計	46,515	42,040

附註： 餘額包括在製品 13,23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 港元)及製成品 17,63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7,912,000 港元)。

2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50	10,117
減：虧損撥備	(3,924)	(1,521)
	526	8,59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26	322
61至90日	—	2,025
90日以上	—	6,249
總計	526	8,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21	1,176
撥備增加(附註6)	2,227	2,89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2,471)
匯兌調整	176	(78)
於報告期末	3,924	1,52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各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現時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8.84%	100.00%	88.18%
賬面總值(千港元)	577	3,873	4,45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1	3,873	3,924

* 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已釐定為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現時	超過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7%	12.59%	15.03%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09	6,808	10,11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64	857	1,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31	136,365
定期存款	469,897	328,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8,828	464,8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22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為一日至兩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8	122
90日以上	7,617	83,122
總計	7,835	83,244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b	251,215	280,028
合約負債	c	50,857	171,644
		302,072	451,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1,750,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實體A已達成並經本集團核證之設計及開發項目之若干里程碑而應付予實體A之款項(附註23(a))。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c)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	-	117,000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50,857	54,644
	50,857	171,644

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發生之增加及減少所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1,644	86,081
添置	313	119,644
退款*	(117,000)	-
已確認收入(附註4)	(4,100)	(34,081)
於報告期末	50,857	171,644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之貨品從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因退還預付款項而出現波動(二零二四年：預收客戶代價增加)。

* 年內退款為因延遲交付訂單而向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項下之客戶作出之補償。相關補償約11,700,000港元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項下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約50,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44,000港元)指分配予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50,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44,000港元)將於履行責任後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4%至5.65%	二零二六年	3,825	0.4%至5.65%	二零二五年	1,92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1%	二零二六年	880	最優惠利率*-2.1%	二零二五年	877
總計 — 即期			4,705			2,80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0.4%至5.65%	二零二六年	3,65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1%	二零三六年	9,096	最優惠利率*-2.1%	二零三六年	9,915
總計 — 非即期			9,096			13,571
總計			13,801			16,375

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705	2,804
第二年	889	4,539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26	2,663
五年以上	5,481	6,369
	13,801	16,375

*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位於日本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0,0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74,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4)。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約13,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75,000港元)以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寧興(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起計一週年之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4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微乎其微。

以下是賬面值與合約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支付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到期時的合約付款	300,000	300,000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97,029	298,304

3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29	3,7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487)	(27,53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958)	(2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446)	(31,802)	1,311	(1,459)	(33,396)
計入損益(附註11)	55	7,305	1,921	-	9,281
匯兌調整	153	158	-	(1)	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238)	(24,339)	3,232	(1,460)	(23,805)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57	-	(3,200)	-	(3,143)
匯兌調整	(10)	-	-	-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1,191)	(24,339)	32	(1,460)	(26,9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469,9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173,000港元)，在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35,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168,000港元)，以及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94,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880,000港元)，而香港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日本之稅項虧損最長可自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結轉九年，以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最長可自產生稅項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自己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1,99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22,438,09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	10,224	10,22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0,655	4,807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541,783	5,4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438	10,22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51 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96,130,98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 49,027,000 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46 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445,652,17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 205,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最佳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 (e)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報告期內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初	2.3	112,024,400	15.4	23,999,400
已授出	-	-	0.6	106,000,000
已沒收	8.9	(250,000)	10.0	(17,975,000)
於報告期末	2.2	111,774,400	2.3	112,024,4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6,200,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20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44,750,000	0.5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8,000,000	0.68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111,77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80	13.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80	13.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4,480	13.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500,000	35.64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0,000	9.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6,200,000	15.6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450,000	8.90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44,750,000	0.5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8,000,000	0.68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
<u>112,024,4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約為111,774,4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約9,274,400份購股權)及每股約2.2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約20.6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4,340,000港元(每股0.32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6,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81,000港元)。

於過往期間內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73.36%–74.20%
無風險利率(%)	3.59%–3.78%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6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1,774,400 份(二零二四年：112,024,4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111,774,400 股(二零二四年：112,024,4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1,11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20,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252,15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54,379,000 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11,774,4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11%。

3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ii)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b)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c)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等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ino Partner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GL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1,877	30,581	272,458
流動資產	84,706	20,601	105,307
非流動負債	(26,296)	(9,096)	(35,392)
流動負債	(457,581)	(288,464)	(746,045)
資產淨值	(157,294)	(246,378)	(403,672)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3.94%	11.4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3,356)	(35,171)	(58,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收入	857	4,482	5,339
銷售成本及開支	(249,426)	(18,883)	(268,309)
年內虧損	(248,569)	(14,401)	(262,9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310	(590)	29,7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8,259)	(14,991)	(233,250)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3.94%	11.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34,651)	(1,647)	(36,29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26	(68)	4,1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425)	(1,715)	(32,140)**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8,713	20,168	28,881
投資活動	(9,096)	(363)	(9,459)
融資活動	—	(5,403)	(5,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3)	14,402	14,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ino Partner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GLM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2,305	31,595	233,900
流動資產	274,213	7,227	281,440
非流動負債	(26,296)	(13,571)	(39,867)
流動負債	(389,257)	(256,640)	(645,897)
資產淨值	60,965	(231,389)	(170,424)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3.94%	11.4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070	(33,457)	(26,3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收入	40,847	1,288	42,135
銷售成本及開支	(92,280)	(32,595)	(124,875)
年內虧損	(51,433)	(31,307)	(82,7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1,357)	17,566	(3,7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2,790)	(13,741)	(86,531)
非控股權益之百分比	13.94%	11.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169)	(3,582)	(10,75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977)	2,010	(9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46)	(1,572)	(11,718)**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4,757	(11,215)	(6,458)
投資活動	(3,150)	(589)	(3,739)
融資活動	(157)	(4,933)	(5,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50	(16,737)	(1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續)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為65,032,000港元(虧絀總額)(二零二四年：32,892,000港元(虧絀總額))之非控股權益，其中約58,527,000港元(虧絀總額)及約26,387,000港元(虧絀總額)分別代表重大及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2,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36,000港元)，其中約32,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1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收入總額582,000港元)分別代表重大及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修訂分別約8,315,000港元及8,31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可換股債券39,000,000港元已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向同一交易對手配發84,782,609股股份之代價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765	2,820	121,1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034)	(3,162)	222,000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2,026)	(273)	(3,444)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8,315	–
終止租賃	–	(126)	–
利息開支	2,026	273	1,639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4,073)
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代價抵銷	–	–	(39,000)
匯兌變動	(2,35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375	7,847	298,3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96)	(3,277)	–
已付利息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	(918)	(340)	(15,00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918	340	15,000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275)
匯兌變動	222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1	4,570	297,02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067	2,065
融資活動內	3,617	3,435
	5,684	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以下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注資	184,021	190,343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aise Success 與 EV Power (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Raise Success 已同意授出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8%，其中 10,000,000 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到期及須予償還，而 20,000,000 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及須予償還(「過往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Raise Success 與 EV Power 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Raise Success 已同意授出本金額為 42,000,000 港元之貸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 8% 之過往貸款，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V Power 產生之利息開支為 686,000 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14,891	114,891
應收賬款	–	526	52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35,913	135,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2,736	–	392,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38,828	538,828
	392,736	790,158	1,182,89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835	7,8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48,476	248,476
計息銀行借款	–	13,801	13,801
可換股債券	297,029	–	297,029
	297,029	270,112	567,141
租賃負債	–	4,570	4,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59,157	159,157
應收賬款	–		8,596	8,59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26,211	226,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0,156	–	–	1,070,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64,844	464,844
	1,070,156		858,808	1,928,96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83,244	83,2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56,825	256,825
計息銀行借款	–		16,375	16,375
可換股債券	298,304	–	–	298,304
	298,304		356,444	654,748
租賃負債	–		7,847	7,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之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歐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來自以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之敏感度。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6)

	歐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5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5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所述外幣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例如獨立信貸管理服務代理對借款人進行的信貸評估結果、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過往與借款人的經驗。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通過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有效性及價值(如適用)來評估抵押品的質量。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84,930	—	—	—	84,930
— 呆賬**	—	—	178,978	—	178,978
應收賬款*	—	—	—	4,450	4,45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70,913	—	—	—	170,913
— 呆賬**	—	—	407,626	—	407,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538,828	—	—	—	538,828
總計	794,671	—	586,604	4,450	1,385,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136,527	—	—	—	136,527
— 呆賬**	—	22,587	78,000	—	100,587
應收賬款*	—	—	—	10,117	10,11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36,146	—	—	—	236,146
— 呆賬**	—	400,258	7,368	—	407,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64,844	—	—	—	464,844
總計	837,517	422,845	85,368	10,117	1,355,847

* 就應收賬款(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附註25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相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約70%(二零二四年：39%)及約98%(二零二四年：74%)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其中約31%(二零二四年：33%)及約99%(二零二四年：97%)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出現10%變動之敏感度。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6,748	2,675
於中國內地之財富管理產品投資	11,475	1,148
非上市投資	394,609	39,461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31,315	3,132
非上市投資	1,059,484	105,94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包括之上市權益投資、財富管理產品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包括之上市權益投資、財富管理產品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權益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本集團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7,835	–	–	7,8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48,476	–	–	248,476
計息銀行借款	4,819	3,938	5,662	14,419
可換股債券	314,959	–	–	314,959
租賃負債	3,617	1,125	–	4,742
總計	579,706	5,063	5,662	590,4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3,244	–	–	83,2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56,825	–	–	256,825
計息銀行借款	2,923	7,581	6,610	17,114
可換股債券	15,575	314,384	–	329,959
租賃負債	3,617	4,742	–	8,359
總計	362,184	326,707	6,610	695,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

(i) 金融工具即期部分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ii) 金融工具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借款本身之不履約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iii)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

(iv) 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平值

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平值以持牌銀行提供之結單為基礎。

(v) 優先股之公平值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優先股之公平值已透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vi)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已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之價格演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3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價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相應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比率/年份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EV Power及Divergent之優 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約3.65% (二零二四年：4.25% 至4.41%)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約31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15,000港元)
		波幅	約56.92% (二零二四年：52.89% 至95.87%)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約8,1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8,333,000港元)
		流動性期限	1年(二零二四年： 1至3年)	流動性期限增加1年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約4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4,000港元)
財富管理產品	持牌銀行提供之結單 所載之贖回價值 (約等於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Hull二叉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約2.21% (二零二四年：3.39%)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約2,29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385,000港元)
		債券收益率	約9.69% (二零二四年：9.49%)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約2,35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414,000港元)
		波幅	約70.0% (二零二四年：90.0%)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約4,50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5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文呈列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整體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界定如下：

- 級別1(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級別1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級別3(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21)				
— 上市權益投資	26,748	—	—	26,748
— 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投資	—	—	394,609	394,609
— 財富管理產品	—	—	11,475	11,475
	26,748	—	406,084	43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21)				
— 上市權益投資	31,315	—	—	31,315
— 非上市優先股權益投資	—	—	1,059,484	1,059,484
	31,315	—	1,059,484	1,090,7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二零二四年：無)在級別1及級別2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非上市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權益投資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產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92,588	42,406	–	1,534,99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16,104)	(11,091)	–	(327,195)
出售	(117,000)	–	–	(117,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9,484	31,315	–	1,090,7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659	(4,567)	322	(1,586)
增加	–	–	11,144	11,144
出售	(667,534)	–	–	(667,534)
匯兌調整	–	–	9	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09	26,748	11,475	432,832
於以下日期持有計入損益之期內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94)	(11,091)	–	(324,5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0)	(4,567)	322	(1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297,029	297,029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298,304	298,3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二零二四年：無)在級別1及級別2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分析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1,18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073)
利息開支	1,639
增加	300,000
透過還款方式結算	(81,444)
透過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代價進行抵銷之方式結算	(39,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8,30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275)
利息開支	15,000
透過還款方式結算	(15,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29
於以下日期持有就可換股債券計入損益之期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二四年：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	1,154
使用權資產		4,611	7,418
其他無形資產		40,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1,350	158,697
按金		2,378	2,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48	31,315
遞延稅項資產		45	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02	201,0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60	157,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6,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78,153	1,126,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173	358,480
流動資產總值		1,574,286	1,758,18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9,318	234,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1	34,252
租賃負債		3,457	3,277
可換股債券		297,029	298,304
流動負債總額		495,705	570,814
流動資產淨值		1,078,581	1,187,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3,783	1,388,37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3	4,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3	4,570
資產淨值		1,292,670	1,383,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24	10,224
儲備	43(a)	1,282,446	1,373,584
權益總額		1,292,670	1,38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573,141	169,665	(4,629,425)	3,113,38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02,404)	(2,002,404)
發行股份(附註32)	248,610	–	–	–	248,610
股份發行開支	(2,784)	–	–	–	(2,7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6,781	–	16,78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7,675)	77,67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5,826	7,573,141	108,771	(6,554,154)	1,373,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07,773)	(107,77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6,635	–	16,63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208)	1,20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26	7,573,141	124,198	(6,660,719)	1,282,446

附註：

- (i)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及(ii)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擁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華強城市花園一期 B區3棟D座277至279室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租賃